法學叢書
用・經典
東吳法學叢書
民法物權
50元整
2010年8月3日
物權編修文為
共分為十章，
概論、第二章
變動、第三章
動、第四章所
章所有權之特
六章用益物權
役、第二節普
第三節農分地
節農育權、第
役權、第六節
章抵押權（第
章保、第二節
、第三節最高
、第四節其他
八章質權（第
權、第五節權
九章留置權、
、提供欲瞭解
章的物權架構
簡易的語言入
能有效率地適
的體系環境，
進之方式，帶
保封物權之法
論以通說及實
及作者個人之
者精確地掌握
權法的解釋與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onary 7
字掃描筆
螢幕功能
掃立看馬上存檔
譯輸的記事助理
釋義及翻譯功能
英文辯描，能
文字
附虛擬鍵盤能
顯示釋義、翻
多種印刷字體
可連接耳機聽
連已儲存的資
慧型手機及PDA
光碟，安裝後能
描到電腦使用
詢團購
產品服務
2-8712-3118
816 鄭先生
king
思維集團
group.com.tw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第 150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0號解釋
首期營繕工程司法事務官班開訓
沈秘書長首次主持業務聯繫會報
司法院召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
2.3 9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4 高雄少年法院辦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實習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0號解釋

懲治走私條例2條第1、3項規定 違授權明確及刑罰明確原則

將刑罰要件概委由公告為之 乏明確授權且人民無從預見受罰可能 至遲2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7月30日舉行之第1363次會議中，就蔡〇長等3人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17號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2032號判決，所適用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1條規定及92年10月23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7、15及23條規定，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80號解釋。

解釋文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蔡〇長等3人分別為漁船船長、輪機長及輪機員。96年9月間，於外海向不詳人士購入鮪魚、旗魚等魚貨，未據實申報，即私運進入臺灣地區遭查獲及起訴。

高雄高分院以聲請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走私罪，分別判處聲請人1年、9月及6月有期徒刑。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該院以上訴未具體指摘二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予以程序駁回，全案確定。

聲請人認前揭最高法院及高雄高分院之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1條及92年10月23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類，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積極推動業務

沈秘書長首次主持業務聯繫會報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沈守敬秘書長於7月22日上任，為加速業務推動，精進公務效能，立即於7月26日上午邀集各廳、處主管，就各項業務交換意見。經與會主管熱烈討論後，達成多項決議：

一、關於各業務廳輪流邀請法院院長於主管會報演講一事，請各廳於8月底前將本輪次（至今年年底）議題送交司法行政廳彙整，並儘量避免議題及演講人重複。明年起則改為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亦得安排本院及所屬同仁報告出國考察或進修心得。

二、請各廳表列下列法案與業務之進度，送司法行政廳彙整後陳送院內首長，以利時程控管：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配套法規及宣導措施。

（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宣導、訓練措施。

（三）刑事二、三審上訴制度之修正、冤獄賠償法之修正。

（四）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相關法規及審判資訊系統開發作業。

（五）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之研修。

（六）工程專業法庭訓練事宜。

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近期內將進行黨團協商，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針對保留條文，整理相關資料送秘書長，俾利法案順利完成協商。

四、「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初審通過，請少年及家事廳備妥說帖、相關資料送秘書長，俾利法案順利於下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另請繼續評估於適當地點設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可行性。

五、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積極與考試院聯繫溝通，俾利「法官法草案」早日完成會銜程序。

六、關於整飭司法風紀一事，請司法行政廳依所擬定之計畫，於8月20日前完成相關會議，俾於2個月內擬具改善司法風紀之具體方案。另請各單位一旦發現所屬法院同仁有任何異常或不當情事，應立即反應，妥速處理，以維司法風紀。

七、本院主管法規若有異動（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請副知參事室。任何法案於送院會簽核前，請會辦參事室表示意見，以加強法制作業之正確性。

八、請資訊管理處積極推動司法智識庫相關業務，以利本年度預算執行。並請各廳處就明年度編列之經費，再行檢視，力求妥適。

九、針對本院網站論壇所建議之資訊服務事項，若未涉及實體制度之變更，請資訊管理處逕自回應，事後再行簽陳；並請加強本院網站（含內、外網）資訊安全維護。

十、請相關廳處組成小組，針對職期審查制度之走向，儘速研議，並提出方案。

司法業務的推動，經緯萬端，司法院將在既有基礎上力圖精進，積極面對各項挑戰，增進司法行政效能，確實提升審判與司法服務品質及效率，以贏取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首期營繕工程司法事務官班開訓



謝代院長於司法事務官開訓典禮後與出席貴賓及學員合影留念。

【本刊訊】99年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訓練班於7月26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開訓，典禮由司法院謝代理院長主持，司法院沈秘書長、相關業務廳處長，以及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與會。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考試錄取人員10名，是第一批以營繕工程專業招考的司法事務官，其中多位具有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並於業界或工程單位服務多年。

謝代理院長於開訓典禮，以世界銀行「2010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評比」中評比的項目為例，說明司法案件的審理也可成為國家競爭力指標，提醒學員不可輕忽自身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營建業為一國的產業火車頭，營繕工程組的司法事務官將來的工作偏重於工程專庭的案件，期許學員能以其法律以外的專業背景，協助法官釐清工程案件的爭點，解讀鑑定報告，以提升專業法庭的品質。最後謝代理院長並希望學員能以謹慎的言行與認真的態度，回應社會各界對司法人的期待，並廣納各方知識，以自身的專業優勢投入工作，達到保護公眾權益的目的。

司法院召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督促所屬機關妥速執行各項資本計畫預算，均按季召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沈秘書長於7月23日召開第2季檢討會議，具體結論為：

一、近來各項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迭遭監察院及審計部約詢檢討，爰此，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有鉅額預算保留者，請加速預算執行，另請各機關考量資本計畫預算執行績效，確依目前實際進度、經費執行狀況、考量來年預計施工進度及付款期程審慎核算經費需求，俾覈實提編100年度資本計畫概算。

二、各項資本支出計畫雖委託政府或民間機構專案管理，仍請各機關仔細評估工程各項規劃是否符合機關實際需求，並於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各階段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審核監督。

三、各項工程及建築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致計畫無法執行，或確有變更設計及計畫內容之特殊因素者外，應以不變更計畫為原則。

四、請各機關考量人力、時間等因素，不定期派員監督建築師及專案管理機關之工作進度，及抽查工程施作情形，以維工地及工地場所之安全。

五、各項工程及建築計畫施工中如遇有工期延長、需變更設計等困難，請各機關採主動積極態度瞭解問題，聽取專業意見，並考量機關立場，以解決困難使各項工程及建築計畫順利執行。